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66號

聲 請 人 興和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陳木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榮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「林榮隆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